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并将上述有关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四、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

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7,796,672.51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7,796,672.51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经审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2021年4月23日